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前场沟通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和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认为:

1.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0日,并同意以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3,75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标准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0日,并同意以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3,75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22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和顺路19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本次会议召集人担任主持人,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聘任的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前场沟通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和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认为:

1.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0日,并同意以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3,75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标准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0日,并同意以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3,75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22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和顺路19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本次会议召集人担任主持人,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聘任的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63,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的0.20%

●股权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权激励数量:163,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的0.20%

三、股权激励价格:24元/股

四、股权激励授予日期:2022年5月10日

五、股权激励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六、股权激励授予程序: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七、股权激励授予结果: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八、股权激励授予后续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九、股权激励授予风险提示: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十、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十一、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十二、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十三、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十四、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十五、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十六、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十七、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十八、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十九、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二十、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二十一、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二十二、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二十三、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二十四、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二十五、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二十六、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二十七、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二十八、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二十九、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三十、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三十一、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三十二、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三十三、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三十四、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三十五、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三十六、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三十七、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三十八、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三十九、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四十、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四十一、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四十二、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四十三、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四十四、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四十五、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四十六、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四十七、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四十八、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四十九、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五十、股权激励授予其他事项: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内幕